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沈仁敬即長虹水產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號」為「通知債權讓與」及「依借據第14條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催繳」之「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」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